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化医保函〔2024〕77号

转发关于做好京津冀“3+N”联盟冠脉导引导丝、冠脉导引导管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第二采购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京津冀“3+N”联盟冠脉导引导丝、冠脉导引导管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第二采购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茂医保函〔2024〕77号）转发给你们，请相关医疗机构按时间节点做好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

附件：《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京津冀“3+N”联盟冠脉导引导丝、冠脉导引导管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第二采购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10日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医保函〔2024〕77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京津冀“3+N”联盟冠脉导引导丝、冠脉导引导管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第二采购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茂名高新区组织人事局，市医保中心，市直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京津冀“3+N”类联盟冠脉导引导丝、冠脉导引导管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9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医疗机构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本次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各地医保部门要督促属地医疗机构，按时间节点做好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9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24〕96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京津冀“3+N”联盟冠脉导引导丝、冠脉导引导管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第二采购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我省参加的冠脉导引导丝和导引导管带量联动首年采购期将于5月31日结束，根据《京津冀“3+N”联盟冠脉导引导丝带量联动采购和使用工作方案》和《京津冀“3+N”联盟冠脉导引导管带量联动采购和使用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为确保上述两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首年协议期满后平稳有序衔接第二采购年协议期，按照工作部署，请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组织相关医疗机构开展第二采购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现就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

（一）医疗机构。已填报第二采购年采购需求量的医疗机

构。

（二）中选企业。冠脉导引导丝和冠脉导引导管两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中选企业。

（三）配送企业。由中选企业自主选择的中选产品配送企业。

二、协议签订产品及价格

第二采购年采购协议签订产品为冠脉导引导丝和冠脉导引导管两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中选产品，价格执行联动价格（见附件3、4）。

三、采购周期

第二采购年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四、协议签订量

第二采购年协议采购量为采购主体填报的第二采购年采购需求量（见附件1、2）。

五、协议签订方式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和相关采购平台组织协议签订主体及时签订购销三方合同，明确品种、数量、价格、供货时限、付款程序和时间、履约方式、违约责任等。采购主体应按要求严格执行医用耗材网上采购。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协议续签工作的组织领导。请相关采购平台及时开放系统，组织采购各方续签合同。有关医保基金预

付、货款结算等相关要求请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等三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17号）执行。各地医保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做好合同签订并做好后续监管工作，确保采购期内完成协议采购量。

附件：1.京津冀“3+N”联盟冠脉导引导管类医用耗材医疗机构续签协议采购量汇总表

2.京津冀“3+N”联盟冠脉导引导丝类医用耗材医疗机构续签协议采购量汇总表

3.京津冀“3+N”联盟冠脉导引导管带量联动第二年中选结果汇总表

4.京津冀“3+N”联盟冠脉导引导丝带量联动第二年中选结果汇总表

（附件详见电子版）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31日

（联系人：省医保局价格招采处，联系电话：020-832602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